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需求

一、需求清单

采购种类	包号	防疫物资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单位)
口蹄疫疫苗	1	猪口蹄疫 O、A 型合成肽疫苗	670	万毫升	1.8 元/毫升

二、说明

1、本项目计划采购数量为 2023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 2023 年度实际供货数量为准，采购人将按实际供货数量支付合同金额，**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服从国家 2023 年度防疫政策调整。**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采购文件要求并认可。

三、包装规格要求

疫苗类产品外包装、瓶签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现行质量标准。疫苗品种须有每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产品包装、规格、标签说明书、检测效价等技术指标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以上。

第二部分 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最低要求）

接到调拨通知单（附表 1）后 7 个日历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二、产品交货地点

本项目要求送货至湖北省内指定的各基层单位，参考地点：武汉市、黄石市、襄阳市、荆州市、宜昌市、十堰市、孝感市、荆门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随州市、神农架林区 17 个市州所辖县（市、区）的动物防疫部门，供应商具体送货地点和数量在签订合同后另行详细约定，供应商报价应将送货费用包含在内。

三、送货方式及费用

供应商负责按需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疫苗温控要求进行运输，定时进行温度测量并做好记录。送货时应提前 2 日通知采购人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疫苗要严格按温控要求进行运输，定时进行温度测量并做好记录，且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四、剩余有效期（最低要求）

疫苗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在 8 个月以上；有效期为 18 个月或以上的，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在 13 个月以上。

五、产品验收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疫苗产品委托各地动物防疫部门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送达的每批次疫苗必须附有中国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批签发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送达的产品应无破损、油水分层（油乳剂灭活苗）等现象；产品应粘贴标签，产品外包装、瓶签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包装箱（盒）上应有使用说明，应有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核查疫苗运输的设备、时间、温度记录等，核查疫苗品种、剂型、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备注、包装、标签等内容。验收不符合标准的，使用方有权拒收，并报告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送达的疫苗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应与《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附表 1）、企业盖有公章的疫苗出库凭证一致。

3、验收无误后，疫苗接收单位在《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附表 2）上填写收货意见并加盖公章，第一联疫苗接收单位留存，第二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第三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兽医局或中心）备查，第四联返回成交供应商。

4、对于验收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5、成交供应商应在交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六、产品抽检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疫苗验收入库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含量不足等质量问题、效力等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或未达到谈判承诺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兑现承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交货验收

产品到达接收单位后,由各地接收单位按产品验收要求办理交货入库手续、负责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交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八、售后服务

本项目售后服务分为伴随服务和可委托服务。

(一) 伴随服务内容

1、疫苗副反应赔偿

(1) 免疫畜禽出现常规性免疫副反应后,应积极配合相关市州和免疫副反应发生地动物防疫部门对发生免疫副反应的畜禽进行救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 因疫苗副反应造成大量畜禽发病、死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处理,48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包括重新供应疫苗、提出畜禽死亡、人力耗费、畜禽应激和生产性能下降等损失的赔偿方案,并于 30 日内落实相关赔偿。

2、免疫失败责任承担

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暴发的,双方会同农业农村部或采购人指定的机构组成调查组查明原因属实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病死和扑杀畜禽(口蹄疫和禽流感还包括同群畜禽)及无害化处理补偿金。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3、不合格疫苗产品的退换

在货物有效期内,非使用方的原因,出现货物的形态、性能变化(包括:沉淀、浑浊、分层、破瓶、物理性状不符合要求、包装破损、疫苗免疫效果普遍偏低、副反应比例明显加大,甚至出现死亡),成交供应商应对尚未使用的货物进行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提出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依法进行追责。

(二) 可委托服务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完成,也可委托经采购人认可的机构完成的售后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免疫效果监测，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疫苗质量评价，根据疫苗数量按比例提供评价用试剂及耗材，采购人可根据国家标准和防疫需要指定试剂及耗材；

2、极少数免疫副反应处理及赔偿；

3、疫苗储存及运输冷链体系设施运转及维护费用；

4、实验室监测设备的维护；

5、疫苗使用废弃物及废弃疫苗的回收处理费用等；

6、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优势和供货范围为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疫病防控等相关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疫病防控技术、疫苗使用与储存、免疫效果评价、免疫副反应的处理方法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可为各级动物防疫机构防疫人员和兽医技术人员。

7、其他售后服务：建立疫苗质量内控监测点等。

可委托服务由成交供应商选择受托机构，成交供应商必须与受托机构签署售后服务委托协议，且应承诺售后服务项目齐全、内容完整、售后服务费用按供货金额一定比例作为保障。

当受托机构认为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费用较低时，可拒绝接受成交供应商委托，可委托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

（三）售后服务监督管理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由采购人监督供货企业落实，如使用单位为被委托人，则委托服务费用纳入被委托方当地财政部门监管。

（四）增值服务要求

供应商还可根据本行业的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它扩展增值服务，具体内容供应商自行填报。

（五）诚实信用要求

相关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诚信履约。对不履约践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付款方式

国家相关经费下达后按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或转移至县（市）级国库支付，支付方式按照国家及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货款收款人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相一致，收款人与成交供应商不一致导致的货款不能到位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售后其他优惠条件

（一）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的优惠条件；

（二）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三）优惠条件部分的报价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不接受以赠送的方式体现，如果有免费内容，

应将免费部分的价格列明，并注明免费。

十一、其它说明

（一）法律责任

1、供应商应保证谈判时提供的技术或货物不涉及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或货物进行侵权指控，供应商应负责由此面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切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技术及相应的服务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围标、串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不得随意承诺（要求有诺必践）；有以下行为的将被视同串通投标，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淘汰机制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有举报并核实受到国家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由其后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取代，以此类推。

本次获得供货资格的供应商如果在服务供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经济的法律责任的权利。被取消资格供应商的供货份额：

- 1、产品质量不过关，受到国家相关机构处罚的；
- 2、拒绝接受监督机构监督抽查的；
- 3、无故不服从监管部门调配的；
- 4、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
- 5、未经许可随意调换供应品种的；
- 6、疫苗供应计划不按时执行到位对防疫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7、对免疫副反应不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的；
- 8、违反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情节严重的。

（三）采购人合同变更权利

- 1、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对本次采购疫苗品种、毒株、类别、数量

进行调整的权利；如国家强制免疫政策出现调整，将按新的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或取消部分疫苗品种、类别。

2、在国家强制免疫政策未做调整时，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附表 1: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

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

疫苗供货企业:

调拨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要求到货日期	收货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动物疫病防治处 (盖章):

审核人 (签字):

制单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注: 本单由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填写, 审核人、制单人手写签字, 盖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动物疫病防治处章后传真给成交疫苗企业。

